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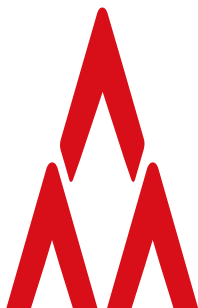


2018
中期
報告

目錄

2	要點
3	董事長報告書
7	財務概覽
9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1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36	其他資料

中国铁塔



要點

- ▲ 營業收入穩定增長，實現人民幣353.35億元，同比增長6.2%，其中
 - 塔類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40.64億元，同比增長3.8%
 - 室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24億元，同比增長94.3%
 -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跨行業業務」）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22億元增加到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74億元
- ▲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EBITDA^(註)為人民幣209.07億元，EBITDA率^(註)為59.2%
- ▲ 利潤快速提升，營業利潤為人民幣47.60億元，同比增長15.9%，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為人民幣12.10億元，同比增長8.0%
- ▲ 自由現金流^(註)明顯改善，實現人民幣90.68億元
- ▲ 站址數量達到189.8萬個，租戶數量為278.5萬個，站均租戶1.47，站址共享水平持續提升

營業收入
(人民幣億元)

2017年
上半年：
332.72

2018年
上半年：
353.35

EBITDA^(註)
(人民幣億元)

2017年
上半年：
199.07

2018年
上半年：
209.0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
(人民幣億元)

2017年
上半年：
11.20

2018年
上半年：
12.10

註： EBITDA為營業利潤加回折舊及攤銷；EBITDA率是EBITDA除以營業收入後乘以100%；自由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資本開支。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8月8日，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取得成功，眾多境內外知名機構參與投資，充分展示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經營模式和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股東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

作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2018年上半年，公司持續鞏固在國內的行業主導地位，積極拓展多元市場空間，不斷提升共享水平，加強精細化管理，經營發展取得良好業績，營業收入穩定增長，經營效益不斷提高，盈利能力持續增強，現金流水平明顯改善，公司整體呈現快速、健康發展勢頭。

財務表現

2018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實現穩定增長，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353.35億元，同比增長6.2%。利潤水平快速提升，營業利潤^(註1)達到人民幣47.60億元，同比增長15.9%，淨利潤^(註2)為人民幣12.10億元，同比增長8.0%；EBITDA^(註3)達到人民幣209.07億元，EBITDA率由2017年度的58.8%提升至59.2%，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2018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1.73億元，資本開支^(註4)為人民幣81.05億元，自由現金流明顯改善，達到人民幣90.68億。於2018年6月30日，總資產達到人民幣3,287.74億元，淨債務槓桿率^(註5)為54.1%，債務槓桿水平穩健可控。

業務表現

2018年上半年，公司塔類業務穩健增長，室分業務快速發展，跨行業業務規模迅速擴大，形成了多點支撐的業務發展格局。在整體收入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收入結構逐步多元化，室分和跨行業業務等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4%提升至3.6%。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管理的站址規模達到189.8萬個，總租戶數達到278.5萬戶，站均租戶數從2017年底的1.44戶提升至1.47戶，站址共享水平持續提升。



董事長報告書

(一) 堅持深化共享，鞏固塔類業務行業主導地位

在4G網絡深度覆蓋和廣域覆蓋需求的推動下，2018年上半年，塔類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40.64億元，同比增長3.8%，佔營業收入比重為96.4%，為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8年6月底，塔類站址達到187.9萬個，塔類業務租戶數為270.0萬戶。

公司持續獲得各級政府和有關行業的大力支持，推動「社會杆塔」向「通信杆塔」轉化，充分利用電力塔、路燈杆、監控杆等社會公共資源，擴大自身站址儲備。通過深化存量共享和新建共享，促進了建設需求的快速滿足和建設成本的有效下降。截至2018年6月底，來自三家通信運營商^(註6)的新增租戶共享滿足比例達到71%，為公司帶來了明顯的效益提升。

(二) 持續提升需求滿足能力，加速發展室分業務

公司積極承接商務樓宇、大型場館以及地鐵、高鐵等室分建設需求，其中高鐵總覆蓋里程累計超13,000公里，地鐵總覆蓋里程累計超1,900公里，大型場館總覆蓋面積累計超10億平米。2018年上半年，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2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4.3%，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3%提升到2.3%。

(三) 依托站址資源，大力拓展跨行業業務

充分利用遍佈全國的站址資源、持續的電力保障、集中的維護平台以及便利的通信條件，不斷推動「通信杆塔」向「社會杆塔」轉化，面向社會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公司為環境監測、海事監控、地震監測、衛星地面信號增強等超過16個應用行業的眾多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6月底，跨行業業務租戶數量從2017年底的1.9萬戶增加至5.7萬戶。2018年上半年，跨行業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74億元，超過2017年全年跨行業業務收入規模的兩倍。

此外，適應通信運營商日益增加的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的覆蓋需求，公司立足深化共享和資源統籌，積極打造移動通信覆蓋綜合方案解決能力，持續提升運營服務能力。



董事長報告書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2018年上半年，公司實施了董事會換屆選舉，引入獨立董事，邀請在電信業、金融界、商界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的知名人士加入新一屆董事會，優化了董事會結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

公司非常重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客戶和社會。擴大農村、西部邊遠地區的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縮小數字鴻溝；將鐵塔建設融入城市環境，助力「美麗中國」建設；注重節能減排，堅持綠色低碳創新發展，積極響應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推動電動汽車退役電池梯級應用規模試驗；為通信運營商及跨行業客戶提供不間斷的電力和維護服務，切實履行通信應急保障的責任義務，贏得客戶和社會的廣泛認可。

未來展望

當前，國家大力推進「網絡強國」、「數字中國」等戰略，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的戰略地位和先導作用日益突出。同時，移動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信息通信消費需求持續旺盛，4G的廣度和深度覆蓋需求及5G時代行業的良好前景為公司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公司正處於難得的發展機遇期，面對未來我們充滿信心，公司將以加快發展、深化共享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為主要驅動力，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一）鞏固主導地位，實現持續增長

公司將順應5G移動網絡發展特點，持續打造移動覆蓋綜合解決能力，鞏固塔類業務市場絕對主導地位；加強統籌，滿足運營商差異化網絡部署需求，實現室分業務跨越式發展；充分利用已有站址資源，聚焦重點行業、重要客戶，提供站址資源和數據信息服務，實現客戶和收入結構的多元化，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

（二）豐富共享內涵，創造更高價值

公司將持續深化存量共享，發揮現有資源優勢，提升現有站址共享水平；持續拓展共享範圍，由傳統的鐵塔共享向機房與配套設備、電力、傳輸、維護等綜合共享延伸，提升共享價值；持續深化社會資源共享，進一步獲取各級政府支持，統籌利用好千萬級社會杆塔資源，低成本高效率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拓展跨行業共享，順應萬物互聯發展趨勢，從站址服務向更有價值的信息綜合服務延伸，拓展更大價值空間。



董事長報告書

(三) 推動精細管理，支撐高效運營

公司將立足於管理模式、運營機制及信息化支撐等方面的積極創新，增強精細化管理和運營服務能力。持續做好單站核算，精確掌握單站盈虧情況，提升單站效率效益；強化資產全生命周期管理，實施資產精準運營，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憑藉互聯網化管理手段，推動運營效率持續提升，支撐高效運營。

我們相信憑藉有力的股東支持、深厚的客戶關係、「共享」的商業模式、豐富的站址資源、明確的戰略目標和優秀的員工隊伍，通過董事會、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一定能夠抓住發展機遇，奮力拼搏，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和社會。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投資者的信任和支持，並對一直以來關心、支持我們的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表示衷心感謝，更要對全體員工為公司發展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我還要特別感謝劉愛力先生為董事長的第一屆董事會卓有成效的工作，為公司發展做出了卓越的貢獻。

佟吉祿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2018年8月10日

中國
鐵塔
股份
有限
公司

註釋：

1. 營業利潤為營業收入減營業開支。
2. 淨利潤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
3. EBITDA反映了公司在計算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所得稅開支和折舊及攤銷前的公司盈利，由於公司所處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公司及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本公司與其他具有類似業務模式的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
4. 資本開支為公司記錄於資產負債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軟件的增加。
5. 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6. 三家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概覽

營業收入

公司堅持共享發展理念，持續深化站址共享，積極拓展多元市場空間，2018年上半年營業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累計實現人民幣353.3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2%。其中，塔類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340.6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8%；室分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8.2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4.3%；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22億元快速增加到人民幣3.74億元。非塔類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去年同期的1.4%提升至3.6%，初步呈現出多點支撐的收入增長格局。

營業開支

公司堅持創新與服務驅動，着力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通過實施單站精細化管理，借助互聯網化的維護模式和全國統一的維護監控平台，實現低成本高效運營。2018年上半年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05.7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8%。其中：

- **折舊及攤銷**
公司堅持不斷提升新建共享水平，全力滿足客戶建設需求。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61.4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
- **場地租賃費**
公司加強場租合同的續簽管控，合理控制場租漲幅，同時積極爭取政府及相關各方的支持，獲取低成本站址資源，有效控制場租成本。隨着站址數量增加，上半年站址場地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0.2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3%。
- **維護修理費**
公司依托全面覆蓋的維護監控平台，精準實施維護及故障處理，提高運行維護工作效率。上半年維護修理費用為人民幣29.9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1%，主要因交維站址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概覽

• 人工成本

公司繼續堅持組織扁平、人員精簡的原則，注重運行效率，不斷提升勞動生產率。上半年人工成本累計發生人民幣24.7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9%，主要原因為2017年新增人員成本翹尾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隨着公司站址及租戶數量增長以及動環監控覆蓋範圍擴大，發電費、站址運營及支撐費、處置固定資產損失等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29.3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6%。

融資成本

受金融市場銀根緊縮影響，公司綜合融資成本上升，2018年上半年累計發生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6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6.6%。

盈利水平

2018年上半年，隨着收入規模增長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有效控制，公司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47.6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9%；淨利潤為人民幣12.1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0%；EBITDA達到人民幣209.0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0%，EBITDA率由去年全年58.8%提升至59.2%。

資本開支及現金流情況

隨着4G建設高峰已過，通信運營商需求回落，同時公司積極推進建設模式轉型，廣泛利用社會資源，實施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的綜合通信覆蓋解決方案，有效控制投資造價，促進自由現金流改善。2018年上半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1.73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1.05億元，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90.68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87.74億元，淨債務為人民幣1,519.38億元，淨債務槓桿率為54.1%。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3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公司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的比較資料是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附註解釋，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乃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6	35,335	33,272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16,147)	(15,799)
場地租賃費		(6,021)	(5,611)
維護費用		(2,990)	(2,846)
人工成本	7	(2,478)	(2,176)
其他營運開支	8	(2,939)	(2,732)
		(30,575)	(29,164)
營業利潤		4,760	4,108
其他收益		28	40
利息收入		65	42
融資成本	9	(3,268)	(2,582)
稅前利潤		1,585	1,608
所得稅費用	10	(375)	(488)
期間利潤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210	1,120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本期間綜合收益		1,210	1,120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11	0.0094	0.008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1,939	258,138
在建工程	12	8,630	10,930
長期預付款	13	12,761	9,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	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2,580	12,459
		286,515	292,126
流動資產			
存貨		1	28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15	19,386	15,2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7,997	7,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4,875	7,852
		42,259	30,517
總資產		328,774	322,643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8	129,345	129,345
累計虧損		(640)	(1,850)
權益總額		128,705	127,49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a)	52,060	43,793
遞延收入	20	1,170	1,314
		53,230	45,107
流動負債			
借款	19(a)	99,016	95,260
應付遞延對價	19(b)	15,737	17,252
遞延收入	20	32	29
應付賬款	21	28,370	31,9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277	5,371
應付所得稅		407	223
		146,839	150,041
負債總額		200,069	195,1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8,774	322,643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9,345	(3,793)	125,552
本期利潤	—	1,120	1,1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期綜合收益	—	1,120	1,120
於2017年6月30日	129,345	(2,673)	126,672
於2018年1月1日	129,345	(1,850)	127,495
本期利潤	—	1,210	1,210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期綜合收益	—	1,210	1,210
於2018年6月30日	129,345	(640)	128,70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211	18,904
支付的所得稅	(103)	—
收取的利息收入	65	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173	18,94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834)	(24,808)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	(31)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3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826)	(24,80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款項	36,380	18,720
償還借款支付的款項	(24,514)	(21,773)
償還收購鐵塔資產的遞延對價(包括增值稅)所支付的款項	(1,515)	—
支付計息負債之利息	(5,675)	(62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676	(3,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23	(9,5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2	17,24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75	7,718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非現金交易：

就在建工程的增加而言，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應付設備及建設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19,63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06百萬元)。

第15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三家中國的通信服務運營商，以下統稱「三家通信運營商」)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起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最初成立時，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分別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4,000百萬股、3,010百萬股及2,990百萬股股份，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成立日的40%、30.1%及29.9%股份。

於2015年，在向三家通信運營商及新投資者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新」)發行新股，用以向三家通信運營商採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統稱為「鐵塔資產」)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5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本公司的38.0%、28.1%、27.9%和6.0%股權。

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完成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全球公開發售新的H股股份43,114,8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價為港幣1.26元。截至本報告日(2018年8月10日)止，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提供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電力服務」)，提供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室分業務」)服務和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服務(「跨行業業務」)。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示。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10日批准刊發。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經審閱，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刊發的用於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之附件I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經審核的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2.1 持續經營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4,58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524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和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計劃及預期資本支出水準，本公司已全面考慮了以下可用的資金來源：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於2018年6月30日由銀行承諾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人民幣159,945百萬元；及
- 來自全球發售所獲募集資金淨額及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基於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來源持續運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並相信本公司能夠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本公司已採用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之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即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如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且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本公司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本公司尚未提前採用：

新準則、修訂及解釋		頒佈日期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6年1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18年2月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注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6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薪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8年2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2014年9月	待釐定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7年12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7年10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7年10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上述新準則或對準則之修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範圍、領域和方法之評估已載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為了在強制生效日期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已開始升級業務流程，並將持續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影響。作為出租人，本公司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作為承租人，鑒於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總負債的10%以上及對外提供的轉租安排，本公司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顯著增加。本公司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 會計估計變動

管理層在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所需作出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呈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管理層在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對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判斷與經審核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判斷一致。

自建地面通信鐵塔預計可使用年期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重新評估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於2017年12月底，本公司重新評估了其鐵塔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執行上述重新評估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自建地面通信鐵塔(「自建地面塔」)建設標準的變化(如所用材料技術和方法等)，對5G通信網絡未來技術要求進行的評估，以及政府發佈的有利規定，例如將若干通信鐵塔納入中國的城鄉發展計劃。經過上述評估，本公司對其自建地面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10年更改為20年，並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核算該會計估計變動。於2015年從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購入的鐵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仍維持10年不變。

上述會計估計變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自建地面塔折舊支出減少了人民幣1,189百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礎。於報告期間，由於本公司僅整體從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及相關業務，故本公司整體被視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公司的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全部收入及營業利潤均源自中國大陸，因此沒有列示地區資料。

6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附註)	34,064	32,817
— 宏站業務	33,888	32,718
— 微站業務	176	99
室分業務	824	424
跨行業業務	374	22
其他	73	9
	35,335	33,27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營業收入(續)

附註：

(i) 下表按照性質對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28,614	27,718
來自服務的收入*	5,450	5,099
	34,064	32,817

* 來自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維護服務收入和電力服務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三家通信運營商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9.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99.9%)。

(ii) 於2018年初，本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訂立商務定價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商務定價協議的若干定價條款。主要修訂為塔類業務的成本收益率降低及共享折扣率增加。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有效期為五年，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修訂條款已取代會計師報告中所披露的先前商務定價協議中的相關條款。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7 人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福利	1,929	1,682
退休福利	280	256
醫療保險	147	132
住房公積金	122	106
	2,478	2,17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發電費，站址運營及支撐費，處置固定資產損失，辦公物業租賃費(作為承租人)、物業費及水電費，其他稅金及附加費(不含增值稅和所得稅)，專業諮詢費用和其他雜費(如差旅及通信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費	1,071	947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	887	701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44	503
辦公、物業及水電費用	307	270
稅金及附加	74	86
其他	256	225
	2,939	2,732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支持票據利息	3,014	713
應付遞延對價利息	343	1,99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附註)	(89)	(123)
	3,268	2,582

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的年利率區間為4.14%–4.4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區間為3.06%–3.6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對本期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291	32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或轉回	84	166
所得稅費用	375	48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國大陸若干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若干位於西部的省分公司於2017年前半年獲批有權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0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210	1,1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129,345	129,34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094	0.0087

(b) 攤薄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收益相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成本為人民幣8,07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8,483百萬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報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02百萬元)。

13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的通常為3-10年的站址場地租賃費及通常為10-30年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土地使用權的攤銷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百萬元)。

預付的短期的場地租賃費記錄於預付款，詳見附註1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 非即期部分	12,455	12,337
其他(附註)	125	122
	12,580	12,459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本公司購買的自用軟件，按其初始成本確認並於預計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5至10年)內攤銷。

15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附註(a))	14,246	10,926
減：應收營業款減值撥備	—	—
應收營業款 — 淨額	14,246	10,926
押金保證金(附註(b)(i))	478	689
代繳款項(附註(b)(ii))	4,654	3,639
其他	8	8
其他應收款	5,140	4,336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19,386	15,262

於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續)

附註：

(a) 應收營業款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營業款賬齡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情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4,231	10,926
三至六個月	15	—
	14,246	10,926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佔應收營業款總額的比例為98.0% (2017年12月31日：99.4%)。

應收營業款通常自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由客戶支付，逾期未支付或超過信用限額的客戶需先清償所有未結清餘額，方可繼續被提供服務。於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逾期及已減值的應收營業款。

(b) 其他應收款

- (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建築物及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該保證金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i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電力引入服務及作為代理行事時，代客戶向第三方代繳的站址電費。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續)

(c) 減值

本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其允許就所有應收營業款及代繳款項計提存續期內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性信用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組合。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金額單獨重大的應收營業款及代繳款項已就減值獨立評估。本公司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應收款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由於現有客戶並無任何違約付款記錄，故管理層認為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且於報告期內並無就前述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應收款(代繳款項除外)由於信用風險較低，根據本公司評估，於報告期內並未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1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附註13)	3,188	2,546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 即期部分	4,809	4,829
	7,997	7,375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875	7,85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	129,345	129,345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為人民幣129,34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相同)，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其中38.0%、28.1%、27.9%及6.0%的股權。

19 計息負債

(a) 借款

借款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附註(i))		
— 一般借款	44,276	35,200
— 優惠借款	9,961	10,524
	54,237	45,7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7)	(1,931)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52,060	43,793
短期借款(附註(ii))	96,839	93,329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7	1,931
於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99,016	95,26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計息負債(續)

(a) 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獲得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長期信用借款，該借款因政府補貼利息而享受優惠利率(「優惠借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取得借款期限為2-3年的無抵押一般銀行借款(「一般借款」)，該一般借款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27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200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長期借款實際年利率為4.41%至4.7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利率為4.41%)。

- (ii) 於2018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9,58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4,020百萬元)。此外，短期借款還包括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之子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於2018年6月30日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7,25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0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年利率區間為2.35%至4.4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利率區間為2.35%至4.13%)。

(b) 應付遞延對價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遞延對價		
— 遞延對價	12,961	12,961
— 增值稅進項稅	2,776	4,291
	15,737	17,252

鐵塔資產於2015年從本公司股東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應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94,86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的需向移動集團支付的對價人民幣12,961百萬元再次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前結清，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計息負債(續)

(c) 計息負債還款時間表

計息負債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4,753	112,512
一至二年	11,225	11,276
二至五年	38,657	29,608
五年以上	2,178	2,909
	166,813	156,305

(d) 非流動計息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非流動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公允價值根據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當時市場借款利率貼現計算。該金額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次計量的資料。

2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是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補助，包括政府就優惠借款提供的利息補貼(附註19(a)(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及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其到期較短，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六個月	24,052	27,898
六個月至一年	3,068	2,690
一年以上	1,250	1,318
	28,370	31,906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	1,167	1,045
應付薪金及福利	997	436
應付利息	827	3,144
預提費用	138	464
應付其他稅項	69	137
其他	79	145
	3,277	5,3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非金融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由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24 或然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事項。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公司與工程支出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未訂約：		
一年以內	295	2,231
一至五年	—	—
	295	2,231
已獲授權已訂約：		
一年以內	895	446
一至五年	—	—
	895	44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因租用(作為承租人)辦公室及通信鐵塔的場地而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

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7,886	5,539
一年至五年	9,240	9,456
五年以上	4,618	4,999
	21,744	19,994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已簽訂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期(五年)內未來最低租賃應收金額為人民幣278,71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165百萬元)。

2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東為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和中國國新。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母公司分別是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電信集團**」)，它們是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因此，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電信集團、中國國新、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它們的附屬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移動集團連同中國移動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連同中國聯通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連同中國電信及其所有子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塔類業務、室分業務及其他服務	(i)	35,023	33,250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ii)	3,375	3,799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iii)	340	424
代繳款項	(iv)	10,056	7,858
短期借款及利息	(v)		
— 本金		6,000	2,350
— 利息		349	104
與遞延對價相關的利息開支	(vi)	343	1,992

附註：

(i) 提供塔類業務、室分業務及其他服務

塔類業務、室分業務及其他服務是根據本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的條款及按本公司省級分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省級子公司/分公司簽訂的單站協議中的條款。服務價格以成本加成為基礎，根據不同的因素進行調整，調整因素包括共享折扣、各省標準建設成本的地區調整率及相關營運成本。於2018年初，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見附註6)。

(ii)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一定的設備、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及監理服務、維護服務及通信和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價格主要根據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如沒有或者無法合理確定市場價格時，交易價格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iii)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租用物業、站址場地及倉庫。向本公司徵收的租金及管理費主要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如沒有或無法合理確定市場價格時，則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iv) 代繳款項

如附註15(b)(ii)所述，本公司為三家通信運營商向電力公司或第三方代繳站址電費。

(v) 短期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獲得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釐定。該等短期借款期限為3至12個月。

(vi) 與遞延對價有關的利息開支

如附註19(b)所述，本公司須支付與收購鐵塔資產相關的遞延對價(包括相關增值稅)的利息。

(b)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¹⁾	18,786	15,04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²⁾	551	590

(1) 與關聯方的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提供塔類業務、室分業務服務及其他服務(附註26(a)(i)和(iv))。

(2) 於報告期內各期/年末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結餘主要產生自如附註26(a)(iii)所述向關聯方租賃若干房產、站址場地及倉庫的交易。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4,980	7,5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	3,157

除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利息(非貿易)結餘產生自附註26(a)(v)及(vi)所述交易外，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主要產生自如附註26(a)(ii)及(iii)所述購買貨品及服務，這些關聯方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在需要時償還。

(iii) 應付遞延對價

於2018年6月30日，與2015年度收購鐵塔資產相關的應付遞延對價結餘(非貿易)為人民幣15,73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52百萬元)。

(iv) 關聯方短期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關聯方短期借款結餘(非貿易)為17,25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09百萬元)，產生自附註26(a)(v)所述與某些關聯方的短期借款。

27 公允價值估計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遞延對價款和借款。本公司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及／或其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其他資料

期後事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持續推進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事宜。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在香港刊登並派發有關本公司本次全球發售公司H股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本公司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為43,114,8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26港元。本公司計劃按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方式運用有關款項。

自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即2018年7月31日）後起30日內，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還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公司額外增發不超過6,467,220,000股H股。截至2018年8月1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2018年中期報告書付印前就確定本2018年中期報告書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2018年8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股份代號為0788（詳見招股說明書）。

股本

於上市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72,459,415,024元（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包括172,459,415,0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129,344,615,024股為全球發售前已發行予原始股東的內資股，43,114,800,000股為根據全球發售新增發之H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招股說明書日期以後的董事和監事資料變更

自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和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瀏覽。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均不適用於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上市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其他資料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¹⁾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0%	28.50%	好倉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0%	28.50%	好倉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0%	28.50%	好倉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¹⁾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0%	28.50%	好倉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公司」） ⁽¹⁾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0%	28.50%	好倉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²⁾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0%	21.08%	好倉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A股公司」) ⁽²⁾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0%	21.08%	好倉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0%	21.08%	好倉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²⁾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0%	21.08%	好倉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公司」) ⁽²⁾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0%	21.08%	好倉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³⁾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087,147,592	27.90%	20.93%	好倉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 ⁽³⁾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內資股	36,087,147,592	27.90%	20.93%	好倉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新」)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內資股	7,760,676,901	6.00%	4.50%	好倉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高瓴資本」)	投資經理	H股	2,522,704,000	5.85%	1.46%	好倉
Gaoling Fund, L.P. ⁽⁴⁾ (「Gaoling」)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H股	2,331,262,000	5.41%	1.35%	好倉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⁵⁾	H股	1,522,550,000	3.53%	0.88%	好倉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⁵⁾	H股	51,610,000	0.12%	0.03%	淡倉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 權益 ⁽⁶⁾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 權益 ⁽⁶⁾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淡倉
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L.C. ⁽⁶⁾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 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 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淡倉
Goldman Sachs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 ⁽⁶⁾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 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 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淡倉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⁶⁾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 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 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淡倉
Goldman Sachs (Asia) L.L.C. ⁽⁶⁾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 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 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淡倉
HSBC Holdings PLC ⁽⁷⁾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⁷⁾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HSBC Holdings B.V. ⁽⁷⁾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HSBC Asia Holdings BV ⁽⁷⁾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⁷⁾	包銷商	H股	6,467,220,000	15.00%	3.75%	好倉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H股	714,799,998	1.66%	0.41%	好倉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880,464,002	2.04%	0.51%	好倉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972,050,000	2.25%	0.56%	淡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1,214,101,160	2.81%	0.70%	可供借出的股份／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2,285,654,000	5.30%	1.33%	好倉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移動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聯通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電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Gaoling及YHG Investment, L.P. (「YHG」) (於上市日期持有160,292,000 H股)的唯一投資管理人及唯一一般合夥人。高瓴資本被視為於Gaoling及YHG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uhouse InRe Fund, L.P. (於上市日期持有31,1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於上市日期持有1,522,550,000股H股(好倉)及51,610,000股H股(淡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L.C.、Goldman Sachs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Goldman Sachs (Asia) L.L.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及HSBC Asia Holdings BV各自均被視為於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如適用），唯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佟吉祿先生（「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鑑於佟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佟先生除擔任董事長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 (ii) 佟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其他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之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前瞻性陳述

本2018年中期報告書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2018年中期報告書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18年中期報告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